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吉林（技服）林罚决字（2023）第 5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 沙永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6 年 11 月 1 日
身份证号码 230129195611012179

工作单位 无 现住址 吉林省和龙林业局广坪林场金矿沟

被处罚单位名称 无 营业执照注册号（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） 无

法定代表人 无 职务 无 单位地址 无

经依法查明，你（你单位）2023 年 2 月 6 日，为自家食用，在未取得狩猎证的情况下，擅自在和龙林业局广坪林场辖区金矿沟住地附近下猎夹 5 个、猎套 1 个，未套到野生动物。

上述行为及事实有 你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现场勘验检查笔录、现场平面、方位示意图、现场勘验照片等证据为证，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关于禁止使用猎套为猎捕工具的有关规定，已构成林业行政违法。现有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本人陈述、证人证言等证据证实。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拟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没收猎捕工具；

2、处 2000 元罚款（贰仟元整）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吉林省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